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10號

原告 許朱慧

被告 凌澤明

被告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9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龔書安

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姿妤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